

#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09年1月13日上午9:00

(二) 召开地点: 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蔡志端董事长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1人,代表股份934000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75%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93400000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0股反对,0股弃权,通过了“关于增资建设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”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艳芳、朱蕾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治理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

（二）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三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（四）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  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月13日